

神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神环发(2008)75号



关于神木县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 公司年产 25000 万块蒸压粉煤灰砖废物综合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县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县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25000 万块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神木县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25000 万块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项目是经神木县经济发展局备案确认的新建项目,选址于神木县锦界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00000 平方米,总投资 98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固定资产投资 93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050 万元，设备及安装投资 7150 万元，其它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6%。

二、主要环保措施

1、大气

粉煤灰、沙子、石灰、石膏等原材料库分别建设密闭仓式、棚式储存或库内储存。

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车辆不得超载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运输道路和厂区内要求硬化。破碎、粉磨生产车间，石灰、石膏磨机库房，胶结料钢板库和搅拌站各配备一台高效除尘器。

2、废水

工业废水有蒸汽冷凝水、冲洗搅拌机水和地面冲洗用水，全部用于生产配料用水，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生活卫生设施采用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3、噪声

生产设备均属小型机械设备，首先必须选择购买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其次，合理安排厂区的平面布置，把噪声较大的设备集中布置在距离厂界和办公区较远的地方，第三，对噪声源采减振、隔声、消声等减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工业废渣、除尘器粉尘全部可以回收利用粉煤灰砖生产。生活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密闭式垃圾箱堆存，并定期将其运往锦界垃圾场。

5、生态环境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平整并恢复植被。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是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年利用电厂粉煤灰 49.5 万吨，脱硫石膏 1.98 万吨、废水 14.85 万吨；采暖等生活设施用锦界电厂的，二氧化硫都实现了零排放，COD0.689t/a。

三、基本要求

建设单位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所造成的生态破坏要及时予以恢复和治理。强化环境管理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成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专此批复



主题词：金联公司 粉煤灰砖 报告表的批复

抄送：榆林市环保局、县经发局、水利局、林业局、国土局、工商局，锦界工业园管委会，主管县长，本局各领导。 档（二）

神木县环境保护局

2008年6月22日印

14

神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神环发(2009)228号

关于神木县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25000万块/年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神木县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神木县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25000万块/年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是锦界国华电厂废物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利用工程,其比例:粉煤灰60%、炉渣20%、脱硫石膏2%、电石渣18%,占地面积200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占总投资3.6%。2007年12月神木县经济发展局神经发(2007)407号备案,2008年6月神木县环保局神环发(2008)75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08年6月开工建设,2009年9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经神木县环境监测站神环监字(2009)第020号进行了验收监测,2009年11

月3日，神木县环保局主持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

一、基本概况：

项目原料粉煤灰、石灰罐车运输，密闭罐储存，沙子、石膏、电石泥、炉渣汽车运输，配料库储存。粉煤灰储罐顶部单机脉冲除尘器6台，轮碾车间屋顶单机脉冲除尘器2台，卸料口分室脉冲除尘器1台。工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生产用的蒸汽和厂区生产、生活采暖由锦界国华电厂提供，生活污水送锦界国华电厂，工业废水有蒸汽冷凝水、冲洗搅拌机水和地面冲洗用水，全部用于生产配料用水，工业废水零排放；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减噪措施，厂区四周建设了围墙，并进行了绿化，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要求，工业废渣、除尘器粉尘全部回收利用粉煤灰砖生产。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密闭式垃圾箱堆存，定期将其运往园区垃圾场。

二、验收意见

该项目环保设施满足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设立了环保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责任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原料堆放场的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积极改善环境质量；
- 4、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从各个环节努力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专此批复



主题词：金联 粉煤灰砖 验收 批复

抄送：经发局、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锦界工业园区管
委会，主管县长，本局各领导。 档(二)

神木县环境保护局

2009年11月10日印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10821667999609E001U

单位名称：神木市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667999609E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22日至2028年07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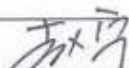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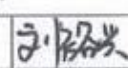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印制

附件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神木市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10821667999609E
法定代表人	张增光		联系电话	0912-8496777
联系人	梁帅		联系电话	13379390529
传真	0912-8497077		电子邮箱	2257291063@qq.com
地址	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明珠大街北侧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10' 42.84"、北纬 38° 43' 58.91"			
预案名称	神木市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5.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写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5 月 5 日</p>			
备案编号	610881-2023-081-L			
报送单位	神木市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神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神环发(2013)128号

神木县环保局

关于神木县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100 万 m²/年彩色路面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县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县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100 万 m²/年彩色路面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县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100 万 m²/年彩色路面砖生产线项目位于神木县锦界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0737.5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配料车间、成型车间、养护室、蒸汽调节室及相关辅助工程。项目年产 100 万 m²彩色路面砖,其中彩色路面砖 50 万 m²、粉煤灰混凝土砌块 3 万 m³(折合彩色路面砖产量 15 万 m²)、装饰砌块 3 万 m³(折合彩色路面砖

产量 15 万 m²)、路沿石 2 万 m³ (折合彩色路面砖产量 10 万 m²)、异型砖 10 万 m²。总投资 35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3%。

二、该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保证达到环保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供汽由国华锦界电厂热蒸汽管网引入；粉煤灰、水泥、白水泥等原料用密封仓储存，产生粉尘经脉冲单机除尘器（4套）处理后经 3m 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密闭输送；砂子、碎石和炉底渣密闭棚储；产品露天堆场定期洒水；进厂和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场地清洗废水及生产线排放的冷凝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较高设备布置在密闭房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4、项目产生的除尘灰、设备及场地清洗水沉淀物以及不合格产品全部返回生产系统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五、项目竣工后，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神木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国土局、林业局、水利局、经贸局、住建局、工商局，锦界工业园区管委会，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部，主管县长，本局各领导。 档(二)

神木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3日印